

新中国对进出口领域外资在华企业的 利用与清理(1949—1956)^{*}

曲 韵

内容提要:1949年以后,在肃清帝国主义在华势力的过程中,迅速制定了一系列统制对外贸易、实施贸易保护政策的措施。随着天津、上海、广州等重要口岸城市的相继解放,中共对进出口领域外资企业逐步进行了三阶段的改造与清理,即朝鲜战争爆发前的限制与利用、美国对华实施全面禁运前后管制的强化,以及社会主义改造开始后通过对价转让等方式进行的扫尾清理。这一复杂过程体现了新中国政府依据情势变化,从政治、经济、外交乃至法律等角度出发的权衡与应对。在系统梳理了相关过程后,本文认为,1949年以后对外贸易领域外资企业走向衰微势在必然,朝鲜战争的爆发是加速这一进程的重要外部催化力量。

关键词:新中国成立初期 在华外资企业 对外贸易

近代以来,在华外国资本(本文中主要指在华外国企业资本)凭借种种不平等条约赋予的特权,对我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都产生过重大影响。新中国成立后,外资企业在中国的地位、性质和作用都发生了根本变化。新中国的外资企业政策是中共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上的重要章节。20世纪90年代以来,学界对此问题的研究不断拓展。多数研究从地域、行业等角度切入,考察自上而下的政策驱引,特别是得益于《上海外商档案史料汇编》等的面世,利用相关档案资料对新中国初期上海外资企业加以考察的成果数量众多。^①亦有研究从企业个案入手,从微观层面加以分析。^②有学者已论

[作者简介] 曲韵,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北京,100836。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国际投资史研究”(批准号:19ZDA059)及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课题“‘156’项建设工程资料整理与相关企业发展变迁研究”(批准号:19ZDA224)的阶段性成果。

① 相关学术论文参见宋仲福《建国初期党和国家对外资在华企业的政策》,《中共党史研究》1990年第4期;张侃《建国初期在华外资企业改造初探(1949—1962):以上海为例》,《中国经济史研究》2004年第1期;张侃《新中国成立初期上海外资企业改造中的转让》,《中共党史研究》2007年第6期;张徐乐《1950年代上海外商银行的结束与清理》,《社会科学》2010年第11期;孙泽学:《对1950年代中国利用外资外智的历史考察》,《中国经济史研究》2011年第3期;徐黎《新中国成立前后党对在华外资银行的政策研究》,《西南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2期;孙玉琴《建国初期我国对西方在华企业的政策演变及其效应》,《国际商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报)》2012年第6期;徐黎《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共对在华外资银行的监管、利用和清理》,《中共党史研究》2013年第1期;宋佩玉《新中国成立初期上海英资银行清理过程的历史考察》,《当代中国史研究》2014年第2期;张旭东《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英资企业在上海的衰退》,《安徽史学》2016年第6期;宋佩玉《战后在华美资银行的复业与顿挫(1945—1956)》,《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6期;张尔霞《新中国成立初期英国在华企业和商人对中英关系的影响》,《湖南社会科学》2017年第1期;马振飞《解放初期天津对外资企业的征税问题》,《中国经济史研究》2017年第2期;宋佩玉《新中国成立初期上海外资保险业监管的历史实践与基本经验》,《江西社会科学》2019年第9期;宋佩玉《监管与清理:新中国成立初期上海外资公用事业改造的历史考察》,《中国经济史研究》2020年第4期;宋佩玉《新中国成立初期上海外资银行金融监管的历史考察》,《晋阳学刊》2020年第4期等。相关学术专著参见谢艾伦著、张平等译《被监押的帝国主义:英法在华企业的命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张旭东《20世纪五六十年代上海外资企业的改造历程》,东方出版社2017年版等。

② 张旭东《外资企业改造过程中的清估工作——以英国亚细亚火油公司为例》,《中共党史研究》2017年第10期;张文靖:《新中国对英国在华企业的改造(1949—1956)——以上海太古集团为案例》,硕士学位论文,中央党校,2017年;李凯《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共对颐中烟草公司接管的政策研究》,硕士学位论文,中央党校,2019年。

及对上海外资进出口企业的监管与清理^①，但立足于上海一地，且着眼于狭义层面的进出口企业。事实上，近代以来在中国经过多年发展，进出口领域一些代表性的洋行通常带有一定的托拉斯特征，其下属企业往往涉足若干国际贸易相关行业，如航运、金融、商品检验等，各业之间利害相关。因此，在现有研究基础上，本文试图以新中国成立初期上海、广州、天津等主要贸易口岸为考察对象，从广义层面，对进出口领域外资洋行的利用与清理过程加以梳理，探究其演进路径及背后的历史逻辑。

自1836年英国商人在上海设立仁记洋行始，法、美、德等西方资本相继进入中国从事进出口业务。凭借在华经济特权及自身在资本、业务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对外贸易领域的外资在华企业成为在华资本中最为重要的部分。西方列强在中国取得了协定关税、海关管理、商品检验、外汇管理、航运、保险等特权。新中国初期，在肃清帝国主义在华势力的过程中，迅速制定了一系列统制对外贸易、实施贸易保护政策的具体办法，包括废除列强对中国海关的行政管理权，制定独立自主的关税政策和税则税率，管制贸易外汇，实行进出口商品许可证制度和商品分类管理，等等。对于进出口领域的在华外资企业，由于涉及多个经济部门，且与政治、外交密切相关，因此1949年前后根据形势变化，相关政策也有过几次反复。至1949年1月19日，中共中央在总结各地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中共中央关于外交工作的指示》，在外资关系方面，规定指出“我们对于一切资本主义国家政府的和私人的在华经济特权、工商企业和投资，均不给以正式的法律的承认，但在目前也不要忙于去作有关禁止、收回或没收的表示，只对于其于人民生活危害最大者，例如金融投机以及于国家主权侵害最大者，例如内河航运等，发出立即禁止的命令。其他如外国银行，不要忙于令其停业，而应先令其报告资本、账目和业务，以凭核办。保险公司尤其是海运保险公司，更不要忙于去处理。”^②

随着天津、上海、广州等重要口岸城市的相继解放，中共对进出口领域外资企业逐步进行了改造与清理，从进程上看，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即朝鲜战争爆发前的“限制与利用”^③阶段，美国对华实施全面禁运前后管制的强化阶段，以及社会主义改造开始后通过对价转让等方式进行的扫尾清理阶段。这一复杂过程体现了新中国政府依据情势变化，从政治、经济、外交乃至法律等角度出发处理在华外资企业所做出的权衡与应对。

一、朝鲜战争爆发前对进出口领域外资企业的“限制与利用”

解放战争后期，面对前景的不确定性，外资企业纷纷收缩业务转移资产。到新中国成立时，全国共有外资企业1192个，资产12.1亿元（人民币新币，约合5亿美元），职工12万余人。其中，英资占50%以上，美资占20%左右。其余分属法国、荷兰等10余个国家；^④这些投资主要分布在贸易（含工业和进出口）、金融、公用事业、交通运输、房地产等行业领域，集中于上海。

新中国成立初期，对外贸易对象仍以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为主，为了与中国开展贸易，在国民党兵舰的封锁下，英国甚至派兵舰保护商船行驶。另一方面，一些尚留在中国大陆从事对外贸易的外资企业，由于在中国经营多年，也不愿轻易放弃曾经利益丰厚的中国市场。在1949年10月至1950年初，来华的外籍船只总数中，英国占46%，美国占19%，巴西占16%，挪威占14%。来华的外籍商品总吨数中，英国占32%，美国占36%，巴西占16%，挪威占13%。^⑤1949年，上海市57%的进口押汇

① 宋佩玉《新中国成立初期上海外资进出口企业的监管与清理》，《当代中国史研究》2019年第3期。

②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8—1949）》，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7年版，第515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金融卷》，中国物资出版社1996年版，第848页。

④ 董辅初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上），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4页。

⑤ 董志凯《跻身国际市场的艰辛起步》，经济管理出版社1993年版，第43页。

和53%的出口押汇由外资银行控制。^①为了在尊重主权、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与各国开展贸易,在这一阶段,中国对进出口领域的外资企业除了像对其他领域外资企业一样,通过工商登记、建立人民币账册、税务管理、价格管控、建立劳资协商会议组织等手段加以监督和管理外,^②并针对对外贸易领域内不同行业的企业,采取了有差别政策及措施。

(一) 对外资进出口商的登记与管理

新中国成立初期,随着口岸城市先后解放,各大行政区对区内口岸的私营进出口商包括在华外资进出口商进行了全面的审查和登记。1949年,全国共有进出口外资企业540余家,大部分集中在上海和天津两地。^③此外,广州、武汉等口岸亦有少量外资进出口企业。

上海解放时外资进出口企业有345家,约占上海外资企业总数的38%;资产9004亿元(人民币旧币),占上海外资企业资产总额的12.1%;职工7554人,占上海外资企业职工总数的14.6%。^④1949年6月,华东区对外贸易管理局公布《对外贸易管理暂行办法》,实行新的进出口税制。同时,颁布《私营进出口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实行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管理外汇,查禁走私,检查进出口商品质量。^⑤6月13日,华东区国外贸易管理局公布的《关于进出口贸易厂商登记事宜的通告》规定“合乎对外贸易管理暂时办法第二章第四条规定之国外侨民厂商,欲举办进出口业务者,须经人民政府外侨事务处之书面介绍来本局申请登记,经本局审查合格后,发给进出口贸易营业执照”。^⑥凡经营进出口业务的本国和外国商号都必须经核准方可继续经营。1949年10月,中财委在《关于华侨在华营业及经营进出口业务问题给华中局的复电》中规定“第一,凡过去已经登记的外资进出口企业,并经外事处审查后许可者,在遵守政府法令下应允许其继续登记经营,发给临时执照。过去未曾登记者,暂不进行登记。第二,从事进出口的外资企业在解放后已经开工或从来未停止开工者,经外事处审查许可发给临时登记执照,准其继续开工,新设厂暂不批准。”^⑦

1950年6月,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处、工商局联合进行的调查统计,上海外资企业减至684家,其中,进出口企业共计282家,占上海外资企业总数的41.2%。以从事业务论,进口商行95家,出口商行39家,进出口商行148家。以国别论,英国企业60家,占上海进出口企业总数的21.3%;美国企业60家,占21.3%;苏联企业34家,占12%;瑞士企业22家,占7.8%;法国企业18家,占6.4%;荷兰企业5家,占1.8%;意大利企业3家,占1%;联邦德国企业2家,占0.7%;其他国家的企业78家,合占27.7%。^⑧在这些外资进出口企业中,英、美、法、瑞士等国企业多是公司型组织结构,与国外有密切联系,所代理的大多是国外较著名的产品,苏联企业则相反,绝大多数都是合伙或独资的非公司型组织结构,营业数额不大。^⑨

1949年3月15日,华北人民政府公布《华北区对外贸易管理暂行办法及华北区进出口货物暂行

①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上海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33页。转引自张侃:《新中国成立初期外资企业改造中的转让》,《中共党史研究》2007年第6期。

② 具体措施可参见张侃《建国初期在华外资企业改造初探(1949—1962):以上海为例》,《中国经济史研究》2004年第1期。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对外贸易卷》,经济管理出版社1994年版,第86页。

④ 上海市档案馆、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编印《上海外商档案史料汇编(一)》,1987年印行,第27页附表。转引自宋佩玉:《新中国成立初期上海外资进出口企业的监管与清理》,《当代中国史研究》2019年第3期。

⑤ 上海地方志网站,http://www.shtong.gov.cn/dfz_web/DFZ/Info? idnode=79301&tableName=userobject1a&id=103625,最近访问时间:2020年12月26日。

⑥ 中共上海市委党史研究室、上海市档案馆编《接管上海(文献资料)》(上),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3年版,第340页。

⑦ 中国社科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对外贸易卷》,第83页。

⑧ 《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志》编纂委员会编《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志》(上),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1年版,第65页。《上海市外商企业名录(1952年6月)》转引自宋佩玉《新中国成立初期上海进出口企业的监管与清理》,《当代中国史研究》2019年第3期。

⑨ 上海市档案馆、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编印《上海外商档案史料汇编(七)》,1987年印行,第9页。

办法》第七条规定,“凡愿与本区进行贸易,并遵守人民政府政策法令之外国商业机关,准予选派代表或指定代理人,经人民政府外侨事务处之介绍,呈请华北对外贸易管理局批准,与本区进行贸易,并得于指定地点,设立办事处。”^①当时向华北对外贸易管理局申请营业的外商共有133户,其中天津132户,北京1户。经审查批准了天津120户,北京1户,包括苏联、英国、美国、法国、瑞士、丹麦、德国、比利时等17个国籍,其中较大的洋行有荷兰商好时洋行,英商怡和公司、太古公司、卜内门公司,法商永兴洋行,苏商宝信洋行等。1949年经天津口岸进出口总值8770万美元,外商贸易行4226万美元,占48.19%。^②

这一时期,天津外商曾与中共当局进行过一些积极的接触。如1949年3月12日,天津外商以“天津市外国侨民商会及商务权益代表人”的身份致函华北人民政府董必武主席,提出恢复华北对外贸易的迫切性,就恢复对外贸易中的一些技术性问题提出了建议,并表达了与政府合作的意愿。华北人民政府也很快做出了批复。^③这期间天津外商的贸易也是逐渐恢复的,1949年公营、华商、洋商经营比重约为4:4:2。^④

广州进出口外商在解放初期共有16家,内英商9家,法商3家,美商2家,丹麦商1家,中法商合办1家。1949年12月,广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颁发《华南区国外贸易暂行管理办法》《华南区进出口贸易厂商登记暂行办法》等管理条例,对16家外商全数接受申请登记。这些外商绝大部分为分支机构,总机构设在上海或香港,故多数无独立资金,其经营活动一贯受港、沪总机构指挥,其中以美商德士古、美孚,英商亚细亚石油公司为最庞大,各地均设有分支机构,如德士古公司系统就有职工约3400余人,其他如万泰、德惠等本身并无营业行为,仅属一种联络办事处机构,职工人数不多。1949年后广州外商虽经依章办理营业登记,但实际上没有经营什么进出口业务,企业费用开支主要靠销售存货,收房产、仓库租金来维持。^⑤

武汉解放时,有9家外商企业获得贸易部武汉对外贸易管理局发给的进出口营业执照,获准开展对外贸易业务。由于对我国经济贸易政策不够了解,外商多持谨慎观望态度,只有英国平和公司稍许做了点外贸生意,但较以往的生意规模大为逊色:1950年平和公司出口了羊皮5万张,仅及抗战前年均50万张出口量的10%。后因政府调整了对私商的关系,一定程度扶持鼓励本国私商开展出口贸易,武汉地方私商外贸业务日趋活跃。加之改善交通运输条件,便利货物运输,一般外商对于进出口业务兴趣渐浓。平和公司表示“今后愿恢复以前那样大的规模”;隆茂公司“亦不甘落后,跃跃欲试”;太古、隆茂还拟派骨干到武汉指导开展外贸业务;德昌、合记两公司表示除了肠衣、蛋品加工出口皆愿做以外,其他的土产如牛羊皮、五倍子、苕麻等出口也有意涉足;瑞记公司在武汉设立办事处,拟重整出口业务;怡和公司表示“愿积极建议总公司,以后扩大业务”等等。可见在武汉解放初期,大部分外商希望开展贸易业务。^⑥

(二) 对商品检验、航运等行业外资企业的处理

1949年以前,商品检验在很大程度上受外商垄断控制,国民政府的商检机构和检验结果很难得到国外商户承认。新中国成立后,中国政府在建立独立自主的对外贸易管理体系的过程中,取消了

① 《华北区开放对外贸易成立对外贸易管理局 人民政府发布管理贸易暂行办法》,《人民日报》1949年3月16日,第1版。

② 河北省、天津市对外贸易局、中央工商局编印《天津口岸对外贸易十年史(二稿)》,1959年油印本,第22—23页;天津市地方志编修委员会编《天津通志·外贸志》,天津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91—392页。

③ 详见马振飞《解放初期天津对外资企业的征税》,《中国经济史研究》2017年第2期。

④ 马振飞《社会主义进程中的私营进出口业(1949—1956)——以天津地区为例》,硕士学位论文,中央党校,2017年,第21页。

⑤ 广东省对外贸易管理局、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编印《广东省私营进出口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资料》(上),1958年油印本,第136页。

⑥ 殷增涛主编《武汉对外开放史》,武汉出版社2005年版,第590页。

外国资本在商品检验上的垄断特权。

建国初期,天津、上海、青岛等地仍有外资商检机构存在,进行出口商品的鉴定、验残、衡量、公证、保险等业务。如天津的英商保禄洋行,做干果油料油类的化验及货物衡量业务;瑞商礼惠两合公司,专做出口果品、油类、蛋类的化验业务;俄商太古、怡和、白利、运通等家公司的理货工作。上海经营衡量公证业务的多数是外商。这些外商机构拥有一定设备和检测手段,受国外贸易商的信任,但长期的特权地位使这些外商检验机构一贯藐视中国法律法规,不接受中国政府监督管理,在新中国成立后仍无视中国政府的权威。从1950年起,中国政府陆续停止了各地外商检验机构的活动,由中国政府商检局接办其业务。1950年初,天津政府首先明令停止外商化验所、公证行的活动。同年3月,全国商品检验会议决定逐渐减少上海外商公证行的业务,直至以政令停止其工作。12月,中央财经委员会批准青岛、上海商检局成立衡量处,与交通部航政局分工接办中外商人的衡量公证、海损鉴定等工作。^①1950年5月1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发出布告,凡私人经营商品检验和海务衡量业务的着即停止,从而一举取缔了洋商对商品质量和公证鉴定权的垄断。^②

中国人民解放军收复上海、广州、天津等重要港口以后随即颁布了有关外籍轮船进出口管理的暂行办法。例如1949年6月14日,上海市军管会公布的《对外籍轮船进出口管理暂行办法》和《对外籍轮船航行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草案》规定:外轮进出中国港口、停泊及移泊地点,必须事先经过批准和查验,不得任意移动,军事禁区更不得停靠;外轮抵港后,不得使用船舶电台、雷达和武器等;引水员一律由中国人担任,将过去的自由引水改为强制引水。^③1949年6月24日,中共中央山东分局给中央电报报请“英商太古轮船青岛分公司代表到烟台呈请通航”。7月2日,周恩来答复山东分局“英商太古轮船公司至烟台呈请通航,可采用中央财经部关于天津港外籍轮船进出口管理暂行办法,可以在对我有利条件下执行。”^④

至1950年,各大口岸的航运、码头、仓库业务仍大部分操纵在外商之手。“在国际贸易和沿海航运中,外国船舶将仍占重要地位,我们在今后若干年内除与苏联东欧贸易经大陆而外,海洋贸易仍将依赖外国的船舶和仓库码头设备。在上海进出口吨位中,美、英两国船舶即占70%以上。上海仓库容量,外资占52%、华资占48%。油库全为外人所有。”^⑤当时在津的外籍船行有英商怡和(兼营贸易)、太古;美商美隆、隆祥;法商利康;瑞士商百利;丹麦商捷成和苏联商福来等8家公司。其中太古、怡和及捷成等三家除做轮船代理业务外,其国外总公司本身有船只往来天津。来津的外籍轮船的代理权,绝大部分掌握在此8家手中,它们控制着船舶的往来和运费价格等。美国对我施行封锁禁运后,国外来船减少,除了两家美商船行的业务停顿外,其余计价的业务也趋于清淡。^⑥

(三) 国际贸易汇兑与保险业的准入与监管

新中国成立后,在统制对外贸易的过程中实行了出口管制和进口管制。出口管制由出口许可证制度与外汇结汇制度来保证实施,进口管制则通过进口许可证制度与用汇审批制度来实施。全国的外汇收入一律由中财委掌握,统一分配使用,从事外汇经营的专营银行主要是中国银行及指定银行。所谓“指定银行”就是中国人民银行选择一些遵守政府法令,在国外有分支行或代理行,有一定的外汇资金,向来信誉较好的外商银行、私营银行,这些银行经严格审查后被核准为指定银行。上海外商

① 徐建青《我国的商品检验市场和检验事业》,《当代中国史研究》2004年第1期。

② 徐昌寿《天津商检事业的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45辑,天津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50页。

③ 韩广富《试析中国共产党肃清帝国主义列强在华特权问题》,《中共青岛市委党校·青岛行政学院学报》2012年第2期。

④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58页。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工业卷》,中国物资出版社1996年版,第6页。

⑥ 河北省、天津市对外贸易局、中央工商局编印《天津口岸对外贸易十年史(二稿)》,第22—23页。

银行中经中国银行核定的指定银行有9家,即大通(美)、东方汇理(法)、花旗(美)、美国商业(美)、莫斯科国民(苏)、麦加利(英)、华比(比)、汇丰(英)、有利(英)。^①天津4家外资银行全部通过指定银行的审核。指定银行的外汇业务主要是:(1)进出口押汇及代收外汇;(2)进出口的外汇贷款;(3)国外汇兑;(4)买卖外汇。指定银行只能代理中国银行或在其监督下经营外汇业务,外资银行通过炒买炒卖外汇等金融投机手段来获取丰厚收益已无可能。

1949年以前在华外资银行的三项主要业务为买卖外汇、资助进出口贸易、存放款,而其中最主要的收益源自买卖外汇。1949年以后留存下来的外资银行在机构数目上显著减少,业务也主要集中于重要的口岸城市,如上海、天津地区。上海解放时在华外资银行共有15家,在全国11个城市共设有36个分支机构。^②天津解放后,仅存的外商银行计有6家,但在大通(美)、合通(苏)两家相继于1949年8月底停业后,在津继续营业者只剩英资麦加利和汇丰银行、法资东方汇理银行和比利时的华比银行4家。

1949年以后在华外资银行虽仍可从事存放款业务,但由于其业务对象一向以洋商为主,随着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外资工商业不振作,外资银行此项业务“呈现出减退情形”“若与从前相较几呈休止状态。”^③因此,1949年以后外资银行的主要业务已经集中于与对外贸易相关的外汇业务。外商银行一般具有较雄厚的资力,在国外机构多、条件好,因而信用良好,调拨灵活。国家准许除中国银行外的指定外资银行经营外汇业务,就是为了充分利用这些银行的人力、物力及与国外市场的联系,发挥其在对外贸易中的桥梁作用,以补国家银行之不足。正如中央私营企业局对利用在华外资银行作用的总结:担任中国银行国外代理行;利用其国外头寸为我国“增加出口、争取外汇”服务;对我国外汇头寸周转起着调剂作用;节省办理外汇业务的人力和物力。^④“例如上海贸总与外商银行商定之美棉进口办法,仅先付定金25%,其余货款则到埠与进栈之后始陆续付给,这对我需要物资的进口是有利的,此外,外国进口商人得以外商银行的信用状向我国出口商订货,我出口商即利用信用状外汇售与我国国家银行的资金收购出口商品,然后装运出口,再如打包放款,出口押汇等都对于我资金短绌的出口商人具有帮助,因而促进了整个对外贸易,我国私营银行对外信用较差,不容易发生同样作用。”^⑤“为进出口商垫款且成为我沟通国外汇兑的代理行等等,都证明运用外商银行为我对外贸易及汇兑工作服务政策之成功。”^⑥1950年底美金打包放款余额中,外商银行占33.28%,仅次于中国银行的38.38%,超过华商银行的28.34%,对日易货的清算与保证也运用了外商银行的力量。^⑦

近代中国保险业是随着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而发展起来的,至新中国成立前中国保险市场一直为外资保险公司所垄断。如外资公司中怡和、太古均有船舶遍航世界各地,它们在吸取出口货物保险方面具有优良的条件,由此建立起在海运兵险、外国侨民外汇保险等方面的经营优势。解放之初,对外资保险公司没有采取严厉的管制措施,它们经申请登记并缴纳保证金后可继续经营,特别是办理当时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和在华资私营保险公司一时不能开办的业务。

新中国成立后,针对保险业实行了取消外商外汇自由进出、禁用外币保单、禁止华洋两种费率、禁止挪用保费或拆放私人生息、须缴纳保证金等一系列管理措施。国家保险机构并制定了新的保险规章制度和统一的保险费率;规定对国外保险市场的分保关系由国家保险机构统一办理;私营华商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金融卷》,第857页。

② 中国银行行史编辑委员会编著《中国银行行史(1949—1992)》(上),中国金融出版社2001年版,第116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金融卷》,第128页。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金融卷》,第137页。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金融卷》,第140—141页。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金融卷》,第861页。为进出口商垫款业务是当时利用外商银行的重要一点,即出口后货款尚未收到前,便可由外商银行垫出该款而购回进口货,从而提高资金运转速度。

⑦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金融卷》,第775页。

保险公司的保险业务的溢额部分全部向国家保险机构办理分保。这些措施,大大压缩了外商保险公司的业务空间。与此同时,海口封锁、贸易不畅,外国在华工商企业逐渐停业,外商保险公司的直接业务来源随之枯竭。1949年外商保险公司保费收入占全国保费的62%,1950年骤降至9.8%。^①

可以看出这一时期中国政府对在华对外贸易领域的外资企业总体实行了“限制与利用”的政策。所谓“限制”即是要求外商银行必须遵守中国政府法令,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合法经营。“利用”方面,由于当时与大多数西方国家尚未普遍建立外交关系,而华商在国外的信誉尚未确立,且资力有限,因此有继续利用外资企业的信誉与资力等为我服务的需要。由此,在坚决取消外资企业在华一切经济特权的同时,为其存续提供了一定的空间。从实施效果看,朝鲜战争爆发前的一个时期,“中国与资本主义世界各国之间的贸易曾一度恢复和发展”。^②1950年我国由资本主义国家进口货物占总进口额的78.79%,对资本主义国家出口的货物占出口额的69.55%。^③当年对外贸易总量远远超过了国民政府时期,迅速恢复到战前1936年的水平(按减去美元贬值因素计算)。^④

二、美国对华实施全面禁运前后对外资企业管制的强化

新中国成立后,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明确其立场为“尽力防止中共从苏联集团以外的地方得到直接用于军事方面的原料和装备”,“美国不应给共产党中国以官方的经济援助,也不应鼓励私人在共产党中国投资”。^⑤根据这个立场,美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对中国实施“封锁、禁运”。1949年11月,美国等14个资本主义国家在巴黎成立对社会主义国家实行“封锁、禁运”的组织“巴黎统筹委员会”。从1950年开始,美国的封锁、禁运措施就逐月升级。^⑥1950年6月朝鲜战争爆发,10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入朝参战,此后美国对华“封锁、禁运”措施日益严厉。朝鲜战争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与外部世界的关系,导致了中国与以美国为首的西方世界的公开对抗,中国对西方贸易受阻,西方在华企业生存空间日益狭窄。

在这样的背景下,1950年11月5日,外交部向全国各地发出《关于外资企业处理办法的初步意见》,这是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和政务院第一次明确提出对外资企业的政策。《初步意见》对在华外资企业的处理在政策松紧、时间早晚、处理方式上依行业及国别不同有所差异,与对外贸易相关的进出口业及轮船业属较缓处理范畴,而对码头、仓库等则实行统一管理,且以美资及英资企业为重点处理对象。

(一) 对美资及英资企业的管制

1950年12月2日,美国政府宣布,从12月3日开始,对中国实行全面禁运。12月7日,补充宣布禁运的范围包括香港和澳门。12月16日,又宣布将中国在美国的一切公私财产置于美国的管制之下,并禁止所有在美国注册的船只驶往中国港口。^⑦作为反制,12月28日,中国政府也颁布了《关于管制、清查美国财产和冻结美国存款的命令》,宣布中国境内之美国政府和美国企业的一切财产,应即由当地人民政府加以管制,并进行清查。

1951年5月15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处理美国在华财产的指示》,进一步明确规定:第一,凡有关我国主权或与国计民生关系较大者,可予征用。第二,关系较小或性质上不便征用者,可予代管。

① 石晓军、成继跃《新中国外资保险70年》,《上海保险》2018年第11期。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编《对外贸易论文选集》,财政经济出版社1955年版,第16页。

③ 《过去对外贸易的半殖民地性质根本改变了——开国以来我国对外贸易连年出超》,《人民日报》1951年10月5日,第2版。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金融卷》,第775—776页。

⑤ 《美国在亚洲问题上的立场》(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第42/2文件,1949年12月30日),上海国际关系学会编印《战后国际关系史料》第1辑,1983年印行,第75页。

⑥ 董志凯《五十年代我国反对“封锁、禁运”的斗争》,《中国经济史研究》1991年第1期。

⑦ 军事科学院军事历史研究所著《抗美援朝战争史》(下),军事科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35页。

第三,政府认为有需要者,可予征购。第四,对于一般企业,可加强管制,促其自行清理结束。^① 指示还提出,在上述4种方式中,应以征用及加强管制为主。对少数在政治上、经济上无大妨碍的美国企业,在上海、天津、广州等地可以保留一些。该命令发布后,上海市军事管制了115家美国在沪银行和企业,如友邦银行、美国商业银行、德士古汽油公司、美孚火油公司、海宁洋行、海京洋行、慎昌洋行、奇里安迪生电器公司、科发药房、沙利文糖果公司等。北京市人民政府规定:所有在北京市辖区内,美国资本经营及有美国资本股份在内的工商企业,于1951年1月5日以前编造资产清册3份,呈送市人民政府外事处登记备查。此项清册包括该企业一切产业、资金、货物、设备、债权债务、营业情况、职工情况等项。天津市人民政府于当年12月30日发出了类似的通告。广州市人民政府公布了《广州市人民政府管制及冻结美国财产暂行办法》,即刻冻结了广州市中国、新华、上海、金城等银行的美国存款。其他城市如南京、汕头等均采取了同样的行动。^② 管制不同于接管、征用或没收,其资产和经营权仍属于美国人,它们还可以继续进行生产和经营,管制的程度根据企业的性质和规模大小而定。对于影响较大的公用事业、工业及石油公司等,军事管制委员会要派专员前往企业建立军管专员办公室。而对于进出口公司、银行、保险公司、轮船公司、码头仓库公司等一般性经营机构,则不派专门人员去单位,而由各主管机关派人员兼职管制,如上海市因进出口公司家数多,贸易处组成11个管事专员办事处执行管制。从1951年初开始,上海对当时在沪的155家美资企业区分不同情况,实行了管制、业务监督和清查。其中进出口企业87家,银行4家,保险公司4家,轮船公司4家,码头堆栈1家。^③

在华美资企业绝大多数是从事进出口贸易的,即使少数工业企业,其原料、零件、机器设备更新,也依赖于进口。1951年6月,就被我国管制后的美国进出口行业是否可批准其继续经营并发给营业证照问题,中财委私营企业局给贸易部国外贸易司的复函中称,“管制美国企业,并非停止其经营,美国进出口行,如对我贸易上有利时,仍可允许其继续经营并发给临时营业证照”。^④ 然而由于中美在朝鲜战场的直接对抗,导致经营环境不断恶化,美资企业已难以维持,大多宣告歇业,加快了新中国清理美在华资产的进程。1951年5至7月,美国商业银行、赞多洋行、华泰洋行、远东洋行、吉利洋行、万国商业机械公司、大昌实业公司、伊士敏轮船公司、亚尔西爱胜利公司等一大批美资企业在《解放日报》上刊登启事,宣告歇业。^⑤ 到1952年底,美国在上海的进出口商减少了74%,共有24家,职工减少了94%,为269人,资产减少了96%。^⑥ 已处理的美国企业,加上在1950年底前已歇业的企业占美国在华企业总资产的94.5%。至此,对美国企业大体清理完毕。^⑦

1951年5月,英国开始追随美国对中国实行封锁、禁运,并制造了一系列对中国不友好的事件,如1951年的“永灏”油轮事件^⑧及1952年对“两航”案的不公正判决^⑨等,导致中英关系不断恶化,中国对此采取了针锋相对的报复措施。启动对在华英资的大规模清理即是报复措施的一部分。

针对“永灏”轮事件,1951年4月30日中国政府宣布征用英国在中国各地的亚细亚火油公司除其总公司和分支机构之办公处及推销处外的全部财产并征购其全部存油。为了报复港英“两航”飞

① 《中国共产党编年史》编委会编《中国共产党编年史(1950—1957)》,山西人民出版社、中共党史出版社2002年版,第1804页。

② 《各地执行政务院命令情况》,《新华月报》1951年1月号。

③ 《上海外事志》编辑室编《上海外事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9年版,第201页。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对外贸易卷》,第83页。

⑤ 宋仲福《建国初期党和国家对外资在华企业的政策》,《中共党史研究》1990年第4期。

⑥ 上海市档案馆、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编印《上海外商档案史料汇编(一)》,第29页。

⑦ 裴坚章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史(1949—1956)》,世界知识出版社1994年版,第267页。

⑧ “永灏”号油轮是中国交通部上海油轮公司管辖的国有财产。1951年4月7日港英当局以“公共利益”为借口,宣布将该轮加以“征用”,宣称是“为了在朝鲜的英国的及联合国的军队的安全”。参见李学昌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事典1949—2009》,世界图书上海出版公司2009年版,第33页。

⑨ 1952年7月28日,英国枢密院宣布将中国留港的中央航空公司40架飞机及其他资财判给美国陈纳德的“民用航空运输公司”。同年10月8日,香港英国高等法院又将中国航空公司31架飞机及其他资财判给美国陈纳德的上述公司。

机事件,中国政府除征用了英资三大公用事业、两个船厂及一个仓库公司外,还征用了英国进出口商隆茂洋行在上海、天津和武汉的全部财产。1951年英国对华贸易便下降到3500余万美元,^①不及上年的一半,1952更降至1/3。^②至1952年4月,英国在华企业的大部分表达了停止运营的意愿。

(二) 对外资进出口企业的重新登记

这一时期从中国政府方面来看,并没有放弃对外资进出口商的利用政策。在为应对封锁、禁运而采用易货办法后,洋商有其有利条件,如对开信用状的先进后出的方式,他们做起来更容易。因此,在1951年1月召开的全国对外贸易管理会议^③上,贸易部部长叶季壮曾提出,“对洋商可以给他们以较高的利润,藉以打开这一途径。”^④然而由于国内外环境的变化,对外资企业的利用政策已日益失去施展的空间。

随着封锁禁运及中美对抗的不断升级,加快了向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一边倒”的进程。1951及1952年,中国与资本主义国家间的进出口贸易额在总量和所占比重上都呈下降之势(详见表1)。与资本主义国家间贸易的重要性大大降低,并直接影响到在华外贸领域企业的经营境况,以及中国政府在处理这些企业时的政策选择。1951年春季对外贸易部对进出口外商又进行了一次统一登记,外籍进出口商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540余户降为375户。^⑤

表1 与资本主义国家进出口贸易额变动情况(1950—1952)

年份	绝对额(亿元)		比重(以当年出口或进口总额为100)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1950	13.5	14.1	66.8	66.2
1951	6.1	14.5	25.2	41.1
1952	5.4	6.7	19.9	17.9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对外贸易卷》第1052页数据整理。

说明:表中绝对额以1955年币改后的新币值计量。

1951年2月,天津对外贸易管理局对进出口商进行了复查登记,至5月下旬共收到登记申请书775份,其中外商90份,包括旧户86份,新户4份,旧户未来申请复查登记者15户。审核完毕后决定批准者82户,批驳者7户,保留者1户,并送中央贸易部核示。审核原则涉及三方面:1. 资金方面,流动资金在五千万以下者暂不准,待进一步了解其国外关系后再酌情确定准驳。2. 对有国外关系,有经营能力者皆给以开业机会。必要时通过专业小组征询意见。3. 经营项目不作硬性规定,只原则根据其申请批准之。外商的审查方法是首先由外事处介绍,贸易局凭外事处介绍信始接受申请,以便了解外商的业务及政治情况,双方同意后,始确定准驳。资金方面以流动资金是否足以经营为定,有些商户资金较小,如巴拿马洋行只有资金120万(人民币),但其多为代客,做得也规矩,仍批准其经营。^⑥

1951年以后,由于内外环境的变化,外商业务日趋没落,陆续申请歇业,到1952年9月底,天津登记外商仅剩63户,计苏商16户,英商10户,法商及瑞士商各5户,美商3户,丹麦及比利时、德国外商各2户,其他国籍者7户,中外合资者11户,其中美商自1951年3月以后即无正式业务,英商大户怡和公司及卜内门公司等也相继申请歇业。^⑦

① 冀朝鼎《扩展中英贸易的巨大可能性》,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编《对外贸易论文选集》,第101页。

② 曹中枢《中英贸易的新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编《对外贸易论文选集》,第104页。

③ 贸易部于1951年1月15日至1月30日召开,目的是解决帝国主义对我采取“封锁、禁运”政策后我国的对外贸易方针、任务与办法、组织机构等,会议对采纳易货贸易的方针政策基本上取得一致意见。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对外贸易卷》,第83页。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对外贸易卷》,第237页。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对外贸易卷》,第201、202页。

⑦ 河北省、天津市对外贸易局、中央工商局编印《天津口岸对外贸易十年史(二稿)》,第22—23页。

1951年4月广州也办理了对进出口私商的新、旧户登记重审,外商依章办理登记的共有14户,当时因有半数无法觅得保店(按规定须保店2户),后只将觅得保店的7户(英商卜内门、怡和、天祥、万泰、通用、中法合办商新志利等)按资格审核规定报中央贸易部办理,最后均未核发正式营业执照。总体来看,广州外商虽经依章办理营业登记,但进出口业务实际上没有什么经营,企业费用开支主要靠销售存货、收房产、仓库租金来维持。如1950年至1953年2月有过业务经营者只新志利洋行等7户,经营总额仅为6547716港元。出口商品为植物油(桐油等)、肠衣、皮革、生漆;进口商品为胶轮、铁桶、化工原料、染料、西药、计算机配件、杀虫粉、化学用品等。1953年3月后即已完全没有经营。^①

步步升级的封锁禁运和贸易控制导致国内主要以对外贸易为主的外资企业基本陷入停业状态。以上海为例,到1952年关闭的359家外资企业中以进出口贸易及其相关行业为最多,其中进出口贸易企业关闭163家,保险、轮船航运和银行等相关行业企业关闭217家,共占总数的60%。^②1952年国营贸易在对资本主义国家进出口总额中所占比重已占到54.31%,其中在进口总额中占64.64%,在出口总额中占41.74%,相比之下,私营外商在进出口总额中所占比重只有0.94%,其中进口占1.1%,出口占0.75%,已微不足道。^③关于轮船业,1951年中央政府提出“私营轮船业资本应完全由中国人民投资,不准参与外资,公私合营之私营部分亦同。”^④至此,外资航运公司已无在华经营资格。

这一时期,一些英国在华贸易商意识到继续在华经营已毫无希望,但又不愿意放弃中国市场,希望撤离中国内地后,通过香港继续与中国内地开展贸易,在怡和洋行凯瑟克牵头下提出了“变在华贸易为对华贸易(Trade in China→Trade with China)”的计划。1952年5月,上海几家主要英资贸易企业的代表卜内门洋行董事席培德、怡和洋行董事巴顿、和记洋行经理凯尔福至上海市政府外事处请求协助,让他们组织一个由怡和公司董事兰纳诗带队的代表团去北京,与中国贸易部门商谈实现开展中英贸易问题。7月,新昌公司总经理高默塑也走访上海市外事处,希望与中国贸易部门商谈开展中英贸易问题,但由于在华英资企业各有盘算,步调难以一致,上述英商的打算未能实现。同一时间,英国政府曾设想促使在华英资企业集体结束,另外成立一个协会形式的团体或组成贸易代表团同中国进行贸易,^⑤但未能付诸实施。

(三) 对外资银行及保险业的清理

在1950年12月美国宣布冻结中国海外资产后,人民银行总行曾将利用外资银行出面交涉抢救资金作为应对措施,建议美金汇票尽可能争取外商银行买下,为此,上海由贸易、银行及私商等组成了“紧急处理进口物资行动委员会”,人民银行总行与贸易部、进口公司组织小组专责办理组织联系事宜。^⑥当时一些外资银行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也曾做过这方面的努力。如1950年12月17日,美国政府冻结了中国在法国东方汇理银行美国分行的存款账户,中国政府要求东方汇理银行赔偿中国存款者的损失。1952年4月29日,法国外交部召集与中国有贸易关系的法国企业开会时,东方汇理银行负责人洛朗认为应该要求美国当局解冻中国在东方汇理银行美国分行的存款账户,这利于与中国重启贸易关系。法国外交部官员认为这个建议能作为法国商人访华时给中国当局带去的礼物,并有利于维护在华的法国利益。但之后在法国外交部与美国的协商中,美国副国务卿拒绝了这一要求。^⑦

随着在华外资银行的经营环境不断恶化,至1951年2月前后,在华外商银行仅存17处,属于汇

① 广东省对外贸易管理局、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编印《广东省私营进出口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资料》(上),第137页。

② 上海市档案馆、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编印《上海外商档案史料汇编(一)》,第4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对外贸易卷》,第1071页。

④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编《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1951)》,法律出版社1982年版,第432页。

⑤ 《上海外事志》编辑室编《上海外事志》,第318页。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对外贸易卷》,第464页。

⑦ 参见高嘉懿《冷战格局中的现实主义外交——中法关系史新探(1949—1969)》,博士学位论文,华东师范大学,2015年,第61页。

丰、麦加利、有利(以上英)、美国商业、友邦(以上美)、东方汇理(法)、华比(比)、荷兰(荷)8家银行,分布于沪(8处)、津(4处)、京(2处)、青(1处)、穗(1处)、汕(1处)等大城市。各行从业员工(外人在内)共计1073人。除友邦(美)外,其余各外商银行都被指定为“指定外汇银行”。汇丰、麦加利、东方汇理、华比四行且被委为国外代理行。^①至1952年8月,由于汇丰、麦加利、有利三家英商银行已正式申请停业,仍在营业的外商银行进一步减少至只有东方汇理(法国)、华北(比利时)、荷兰(荷兰)3家银行6个机构。对已停业的外商银行根据周恩来亲自参与制定的《关于处理外商银行申请停业进行清理工作的指示》进行了清理。受经营环境变化影响,外商银行经营外汇业务的比重由1949年以前占90%降为1950年的9.1%,1951年的2.4%,1952年的1%。^②至1952年,外国在华银行外汇经营总额降到0.48%,存放款业务已经完全没有。^③

保险业方面,1951年初,上海对4家美资保险公司实行了管制、业务监督和清查,当年,美资美亚、海龙、福美、北美洲4家保险公司获准歇业清理,隶属于英国、瑞士、法国资本的保险公司紧随其后,至1952年10月,所有外资保险公司全部歇业,经清理后撤出中国市场。^④

表2 1949—1952年进出口领域在华外资企业资产变化情况

	1949年10月 (人民币新币,千元)	1949年 (以1949年10月为100)	1950年 (同前)	1951年 (同前)	1952年 (同前)
银行保险	13 394	100	97.1	95.4	95.4
航运码头仓库业	59 859	100	93.2	91.7	91.7
进出口业	113 683	99.9	96.9	24.8	22.4

资料来源:据董志凯主编《1949—1952年中国经济分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48页)相关数据整理。

三、对进出口领域外资企业的对价转让与清理

1953年,中共中央提出了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其主要内容可以概括为“一化三改”。经济建设的基本任务是集中主要力量进行以苏联帮助中国设计的156个建设项目为中心,由限额以上的694个建设项目组成的工业建设,建立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初步基础,并开始向单一公有制和计划经济的社会主义过渡。“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私营工商业要进一步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帝国主义在华企业”也要“转变为社会主义的人民的企业的企业,成为社会主义性质的国民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促进整个国民经济中社会主义成份的比重增长,国营经济的领导力量增强”。^⑤与此同时,对外贸易也主要围绕苏联援建项目展开。

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模式下,在华外资企业的生存空间进一步丧失。中共逐步确定了对在华外资企业的清退政策。1953年5—6月,政务院召开外事工作会议,在总结几年来清理外资经验的基础上,确定了如下基本方针:第一,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清理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产业,而与其开展平等互利的贸易往来。第二,按照国籍、系统、行业等各种不同的具体情况,区别对待,个别处理,稳步前进。第三,密切结合国内外形势,根据有关国家对中国的态度、国内建设的需要与可能,以及外国产业本身的问题与意愿,按照有理、有利、有节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处理外资企业。^⑥

1953年,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确立后,上海市在实践中逐步探索出对外资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金融卷》,第135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金融卷》,第879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综合卷》,中国城市经济社会出版社1990年版,第860页。

④ 宋佩玉《新中国成立初期上海外资保险业监管的历史实践与基本经验》,《江西社会科学》2019年第9期。

⑤ 上海市档案馆、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编印《上海外商档案史料选编(一)》,第158页。

⑥ 裴坚章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史(1949—1956)》,世界知识出版社1994年版,第268页。

企业以对价转让为主的改造方式。1953年7月,中共中央批准外交部《关于1953年—1954年内进一步肃清帝国主义国家在华残余经济势力的方案》,上海外事处认为“肃清帝国主义残余经济势力的任务的关键,是处理的方式问题。对我们最有利的处理方式是对价转让,此方式应成为今后处理外商企业的基本方式,必须用一切办法尽可能促成之”。^①

所谓对价转让,就是由中方代表公司与在华外资企业主要就资产、负债和职工安置等问题进行协商,一旦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合同,由中方接管在华外资企业的全部资产和职工,同时也承担其未清偿债务。对企业资产超过负债的差额部分,中方将一次性支付外方,而外方彻底将企业产权交由中方。^②作为间接国有化手段,对价转让通过使用经济手段,在实现外资企业所有权变更的同时,避免了强制无偿接管等所可能产生的产权和外交纠纷。对于那些确实不具备促成对价转让之条件的企业,而又不便征用或军管时,则拟采用无偿租用的方式。^③另一方面,许多在华洋行也视对价转让为“甩掉包袱”的最佳方式,1953—1954年,英资蓝烟囱轮船公司、公和祥码头股份有限公司、平和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机器打包业)及太古系统的诸公司纷纷实行了对价转让。^④

1953年7月,朝鲜停战协定签字,国际局势趋于缓和。英国等主要西方国家对华运量普遍走出1952年的低谷,1953年上半年西方国家对华输出额达到1.59亿美元,较1952年下半年增加近5000万美元。尽管1953年下半年又有所下降,但1953年全年西方各主要国家对华贸易出口额仍比1952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其中英国由4500万英镑增至6100万英镑。^⑤尽管外部环境有所缓和,然而由于社会主义改造的不断推进,且中国的贸易重心日益转向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在华外资进出口企业数量持续下降。到1954年2月底止,又由1951年的375户降为93户,如果将分支机构合并计算,实际上只有80户(其中上海51户,天津22户,广州、北京各3户,青岛1户)。按国籍来分,英国25户,法国7户,丹麦4户,德国2户,葡萄牙1户,瑞士13户,比利时3户,美国2户,瑞典2户,西班牙1户,苏联9户,捷克1户,波兰1户,印度1户,朝鲜1户,伊朗1户,其他(中苏、中朝、中英商人合办及无国籍者)6户。至1955年底则只剩下28户,其中上海16户,天津12户。其中有3户(瑞士籍华嘉洋行、裕泰洋行、法籍永兴洋行)在上海、天津均有机构,如合并计算,实存25户。国别情况为英国8户,瑞士6户,法国3户,丹麦3户,瑞典2户,德国2户,伊朗1户,比利时2户,意大利1户。^⑥

外资银行业方面,1950年底美国开始全面“禁运”后,外商银行业务量锐减、亏损增加、负债超过资产,大部分准备结束。至1953年8月在华外商银行虽尚有21家,但除法商一家准备继续营业外,其他已批准停业但尚未最后清理结束者共10家(美商5家、英商3家、法商2家);已清理尚未批准停业者共3家(英商2家、法商1家);已申请停业尚未批准者,英商3家;准备停业尚未申请者共4家(比商2家、法商1家、荷商1家)。^⑦中国人民银行对这些外资银行的处理方针为,除少数银行尚有需要保留外,根据不同对象分别采取了促其结束、允许大部分歇业、争取保留少数三种方式。至1956年4月,外商在华银行有法商汇理、英商友利、汇丰、麦加利,比商华比等共9个分支机构,已全部停业,处于清理中,其中汇丰和麦加利两个银行尚准备另行成立新机构营业。^⑧

① 张侃《建国初期上海外资企业改造初探(1949—1962):以上海为例》,《中国经济史研究》2004年第1期。

② 徐黎《中国共产党对外资在华企业政策的研究》,博士学位论文,西南交通大学2009年,第139页。

③ 张旭东《20世纪五六十年代上海外资企业的改造历程》,东方出版社2017年,第46页。

④ 《上海外事志》编辑室编《上海外事志》,第318—319页。

⑤ 世界知识出版社编《中美关系资料汇编》第2辑(下),世界知识出版社1961年版,第1769页。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对外贸易卷》,第238页。

⑦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53—1957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金融卷》,中国物价出版社2000年版,第28页。

⑧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53—1957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综合卷》,中国物价出版社2000年版,第679页。

总之,通过对价转让为主的商业手段,中国政府以不大的代价取得了外资企业的所有权。到1956年底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时,在华外资进出口企业已基本被清退出中国。

四、结语

1949年以后对进出口领域外资企业的处理主要包括限制与利用、强化管制及通过对价转让等方式进行的扫尾清理三个阶段,本文认为朝鲜战争的爆发是决定这一历史进程快慢及走向的关键性因素,其作用机制主要体现在两个层面。

首先,新中国初期,为保证社会安定并恢复和发展经济,并考虑到政治及外交因素,在公私兼顾、统筹安排原则下,对外资进出口商在经营范围、外汇使用上给予一定的通融照顾,使其在同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中发挥了一定积极作用。朝鲜战争爆发后,中美直接军事对抗导致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对华“封锁、禁运”的不断升级,中国与资本主义国家间贸易急剧萎缩,外资进出口企业的传统业务领域受到冲击,在中国对外贸易中日益处于从属和次要的地位。不仅如此,出于从政治及外交方面对美国对华政策加以反制的需要而出台的一系列措施,进一步恶化了以美国为首的在华进出口企业的经营境况。正如1950年12月29日,周恩来在关于政务院发布管制美国在华财产、冻结美国在华存款的命令的报告时指出的那样“过去我们曾设想,要把美帝国主义的残余势力从中国完全肃清,还需要三四年的时间,但最近美国宣布冻结我国在其境内的财产,这就给了我们一个很有利的机会,我们可以提早把美帝国主义在我国的残余势力肃清出去。”^①可以看出,朝鲜战争直接加速了中国对在华外资企业的清理进程。

其次,中国决定出兵朝鲜战争强化了中苏之间的互信,巩固和发展了中苏同盟的政治基础。由此,中国在朝鲜战争爆发后至20世纪60年代初获得了苏联大规模的军事援助和经济援助。随着中国与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国家间经济纽带的不断加强,出于对接需要,中国在对外贸易的经营和管理体制方面也不断向苏联靠拢。随着私营进出口企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整个对外贸易由国营外贸专业公司实行专营,高度集中统一的外贸管理体制最终形成。对外贸易全部纳入国家的计划管理,按照外贸部门与其它相关经济职能部门制定的指令性计划开展进出口业务。与此同时,国家加强了对外汇的管理。一般从1953年下半年起(有些口岸更早一些),即紧缩对私营进口批汇,外汇集中由国家掌握,同时又停止记账易货,实行结汇出口,这些措施割断了私商进口与出口的联系,其利润乃至生存空间都受到限制,外资进出口商尤其如此。

两方面作用的叠加造成外资进出口企业在几年时间内快速退出中国对外贸易领域。1949年12月,进口方面外商占总值的8.3%,出口方面占18.56%。^②此后,在华进出口外商的经营情况每况愈下,详见图1。

随着对外贸易领域外资企业的清理,它们所拥有的经营网络、业务经验和管理,以及技术人员等也随之离去,对起步阶段的新中国对外贸易不能不说是一种损失。1956年,陈云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发言中曾指出,应召集一部分原在外籍商人洋行中经营各色各样进口商品的专业人员,来参加公私合营后进口商店的工作,以改变当时几个国营进口公司统揽全部进口商品,分工不细,业务不精,不能适应社会需要的现象。^③外资在华企业消失后,新中国对外贸易走上了国营贸易主导下的加速“一边倒”、“一边倒”受挫、封闭半封闭的发展路径,直至改革开放才重新开始对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充分利用。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110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对外贸易卷》,第234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53—1957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商业卷》,中国物价出版社2000年版,第54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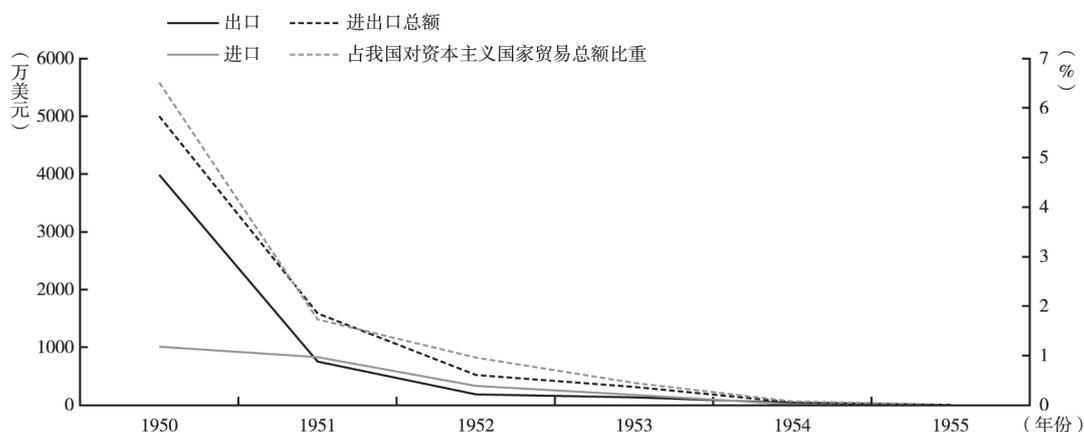


图1 1950—1955年在华进出口外商经营情况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对外贸易卷》第238页数据绘制。

原文附说明:(1)上表所列数字系按我海关统计的外商直接经营额。但几年来国营公司委托外商经营的数字是很大的。以上海为例,中国进出口上海分公司由1950年至1953年即委托外商进口57396802美元,其中1953年为13971212美元。1953年上海委托外商出口金额为1779673美元。1955年1至11月上海委托外商进口268万美元,出口619万美元,天津在1955年1至10月委托外商进出口总额95万美元。因此,他们所得的佣金也是很可观的。(2)外商经营的业务范围是很广泛的,出口的主要品种是:油脂、油料、蛋品、茶叶、肠衣、废棉、羽毛。进口的主要品种是:化工原料、西药、染料、五金、仪器。

PRC Government's Utilization and Clearance of Foreign Enterprises in China in the Field of Import and Export (1949 - 1956)

Qu Yun

Abstract: After the founding of PRC in the process of eliminating the imperialist forces in China a series of measures to control foreign trade and implement trade protection policies were rapidly formulated. With the successive liberation of Tianjin, Shanghai, Guangzhou and other important port cities,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has gradually carried out three stages of transformation and clean-up of foreign-funded enterprises in the import and export field, namely, the restriction and utilization before the outbreak of the Korean War, the strengthening of the control before and after the US comprehensive embargo on China, and the clean-up through consideration transfer after the socialist transformation. This complex process reflects the new Chinese government's trade-off and respons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olitics, economy, diplomacy and even legal perspectives according to the changing situation. After a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relevant process,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rapid decline of foreign-funded enterprises in the field of foreign trade after liberation is inevitable, and the outbreak of the Korean War was an important external catalyst for accelerating this process.

Key Words: The Early Period of PRC, Foreign-Funded Enterprises in China, Foreign Trade

(责任编辑:马烈)